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306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品臻

　　蘇偉譽

　　許宴瑄

被　　告　陳坤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2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098元自民國115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69,2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至民國111年7月1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9,272元，其中電信費用21,098元、小額代收款11,930元、專案補貼款36,244元，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7月1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欠費門號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帳單、門號服務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9,272元，及其中21,09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